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5-026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准则解释第18号》执行时间要求，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